园区建设、连锁经营、特色街等73个商业结构调整项目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。支持国有企业改组改制，拨付破产准备金3.1亿元，帮助二毛集团、红光机械厂等4家企业安置富余人员5 764人。落实中央出口退税改革方案，及时安排退税资金14.3亿元，缓解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压力。投入8 818万元，同时争取中央资金9 753万元，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，改善了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。

四、支持加强政法事业和安全生产，维护首都安全稳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政法投入，支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，改善政法部门办公条件和业务装备，为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侦查能力提供了必要保证。投入资金7 160万元，并使用外国政府贷款400万欧元，解决消防装备和消防车辆短缺问题。

（二）大力支持安全生产，努力消除事故隐患。安排资金2 815万元，支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建12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，购置了必要的救援设备。投入1.4亿元，用于消除液化气供应站、地铁复八线、西客站地下商场等方面的事故隐患。此外，拨付资金6 600万元，支持工商部门加强市场监管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建立食品安全检测体系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《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情况变化，对2003年制定的《北京市公共财政应急反应机制责任手册》做了补充和完善，进一步明确了应急工作程序和处室职责，并将责任落实到人。

五、深化财政改革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

（一）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，市本级64个部门、148个基层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范围。配合市人事局，积极推进规范公务员收入改革，研究制定了相关办法。对纳入规范公务员收入改革范围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，全部实行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。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单位的非税收入及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（二）继续加大政府采购工作力度。一是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，制定了《关于规范北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标、成交结果确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12个政府采购方面的文件。二是通过实行车辆网上审批、建立车辆货源储备库、简化内部工作程序等措施，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。三是政府采购规模有了进一步提高。2004年，全市政府采购金额达到79.5亿元，节约资金3.2亿元。公开招标支出占政府采购支出的比重为73%。四是区县政府采购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西城、崇文、密云、怀柔、门头沟等区县大幅度超额完成了政府采购预算任务，丰台、石景山、大兴、昌平、延庆等10个区县已经实现政府采购监管职能与执行职能相分离。

（三）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。调整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定额标准，选择教育、园林、广播电视系统试行基本支出定额管理新模式，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。区县部门预算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18个区县全部编制了部门预算，海淀区还在乡镇试编了部门预算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公共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。在认真总结北京市绩效考评试点经验，广泛听取有关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《北京市事业单位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》和试点工作。

（五）加快财政系统办公信息化建设。市局已建成了公务员工资、公务用车、政府采购、修缮项目等11个方面的“财政专网”。大力加强网站建设。在2004年全市机关网站检查评比中，市财政局获得了“优秀网站”荣誉称号。区县中东城的办公自动化系统、西城的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已经比较完善，海淀、平谷实现了区与乡镇、街道联网。

六、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和财政法制建设

（一）继续加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。认真开展市追加区县专项资金和国债资金的检查工作，纠正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积极探索新的、科学的财政监督方式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北京市财政局开展财政绩效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选择10个单位，试行了绩效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会同市发改委、市监察局，全面清理行政许可收费项目，取消了13项收费。与市教委、市发改委密切配合，认真开展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，在全市范围内对公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“一费制”收费办法，坚决制止乱收费。

（三）加大会计监督管理力度。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，在121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。

（四）认真贯彻《行政许可法》。加大《行政许可法》宣传培训力度，及时清理行政许可事项。完善行政许可工作制度，研究制定了《北京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、《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诉检举制度》等六个办法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。

（北京市财政局供稿，张爱冰、金　波执笔）

天津市

2004年，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2 931.9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15.7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02.3亿元，增长5.1%；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 560.2亿元，增长19.8%；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 269.4亿元，增长11.7%。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 259亿元，增长20.3%；外贸进出口总额420.2亿美元，增长43.2%；直接利用外资24.7亿美元，增长51.4%，其中上亿美元项目4个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 467元，增长11.2%；农民人均纯收入6 525元，增长11.3%；城市居民人均消费价格上涨2.3%。

2004年，全市财政收入502.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6.7%。按预算大类划分，一般预算收入445.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5.4%。其中，上交中央收入199亿元，增长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21.9%；地方财政收入246.2亿元，增长20.4%。基金预算收入5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9.8%。全年财政支出431.5亿元，增长23.3%。

一、强化管理，确保财政收入较快增长

（一）加强收入征管。2004年，天津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税收属地化征管体制，建立工商、税务、统计、劳动等部门企业信息交换制度，健全交管、房管、土地管理等部门税收代扣代缴方式，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和零散税收源泉控制机制。加强定期收入分析，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纳税情况，严格督察考核和进度通报，及时协调解决组织收入中的各种问题，努力实现税收收入与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。加大以票管税力度，加强货运行业自开票和代开票纳税人的审批，全面推行餐饮业有奖发票管理办法。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，建立和完善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上市公司代扣、代缴关系。加强外资企业税收征管，健全涉外税收征管规程和税收情报交换制度，建立外籍人员纳税登记档案，强化税源监控。

（二）完善税收政策，堵塞税收漏洞。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要求，认真清理涉税审批项目，制定了加强后续管理的措施。上收福利、劳服企业减免税审批权，对享受福利、劳服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逐户审批。

（三）加大税收稽查力度，大力整顿和规范行业税收秩序。重点开展货物运输、房地产、建筑安装、盈利性医疗机构等行业专项检查。通过加强大案要案查办力度，强化涉税举报管理，合理调配稽查力量等多种措施，全年共检查各类企业12 689户，查补入库税款4.26亿元，滞罚收入1 493万元，有效维护了税收法纪的严肃性。

（四）完善税收征管手段，初步建成财税信息网络体系。按照实现数据集中、资源共享的目标，全面完成了“津税系统”，推进了申报纳税“一窗式”管理和增值税进销项网上比对，扩大了远程电子报税覆盖范围，全年电子报税金额达到73亿元，进一步提高了税收征管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增加投入，支持社会事业发展

（一）加大教育事业投入，促进各级、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。按照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2004年，天津市加快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和信息化建设，建成39所示范高中校、267所规范校和10所模范小学，新建273所村办小学，为信息化教室累计配备计算机10万台，率先达到了国家中小学信息化普及标准。继续实施高校“十五”综合投资规划，支持49个重点学科和38个高职院校实验实训基地建设，加快推进天津南开大学共建、医科大学“211”工程和师范大学、工业大学、理工大学高校新校区建设。

（二）加大医疗卫生投入，努力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健康水平。加快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建设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、医疗救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，继续实施卫生防病中心、传染病医院、肺科医院和“120”急救指挥中心改扩建工程。增加财政贴息资金和大型设备购置资金，大力推进卫生资源布局调整，新建扩建市人民医院、医大总医院等一批医疗卫生院所，继续完善农村医疗卫生三级服务体系，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和贫困农民医疗救助办法，天津市4个区县51.6万农民参加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，政府出资为全市320万农民提供免费健康体检。

（三）加大文化事业投入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。天津市计划到2010年累计筹资10亿元，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文化设施，2004年安排文化建设专项资金1亿元，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积极推进文化资源布局调整，天津博物馆全面竣工，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、兴华剧院等重点建设工程进展顺利。及时拨付财政资金，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改造进程，补助天津建城600周年纪念活动，对艺术表演团体超场次演出继续给予财政补贴，改善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，支持文化下乡活动，促进群众性文化事业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加大公检法投入。提高执法装备水平。2004年主要用于完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，改善消防、交通安全和狱政基础设施，加快推进“金盾工程”建设，购置反恐、防暴、缉毒等现代化技术装备，增加政法机关办案和业务经费，改善基层政法单位执法手段和工作条件，确保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设备资金需要。

三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

（一）多方筹集资金，加大城建资金投入。2004年，天津市安排基本建设和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68.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0.1%，占全市财政支出的39%。在资金运作过程中，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主导作用和引导作用，利用政府土地出让收益担保等手段，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，扩大投融资规模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。地铁一号线土建工程基本完工，城市快速路一期工程建成通车，一批新建和拓宽道路工程投入使用。加快实施海河清淤护岸和引滦水源保护工程，完成长泰河等5条市区河道治理任务，建成一批污水和垃圾处理厂，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分别达到70%和80%。完善以港养港、以路养路等财税政策，支持港口、铁路、机场改扩建工程，增强城市载体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。

（二）充分运用政策手段，促进企业发展。一是充分利用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、信贷政策协调互动的优势，通过政府土地收购、土地房产质押和财政担保等手段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帮助企业整体处置银行不良贷款278亿元，解除贷款抵押担保76亿元，支持企业盘活资产，降低负债，加速行业性整体搬迁改造和工业东移战略。二是增加产业发展资金和技改贴息资金，积极争取国债转贷资金，全面落实出口退税等财税政策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，扩大外贸出口，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。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，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三是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税收优惠政策，扩大担保基金规模，为1 019户企业提供贷款担保，贷款额达到55.6亿元；落实新增贷款财政奖励政策，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、个人消费增加贷款和扩大集合信托规模，缓解企业贷款难、融资难问题。四是政府出资建设行政许可服务中心，进一步改善了政府部门为企业发展系列服务的方式；新建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和北方产权交易共同市场，完善区域性产权交易网络体系，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促进国有资本在更大范围内合理有序流动。

（三）研究制订财政支农政策措施，加大农业投入力度。2004年，天津市财政部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，全面掌握农村税费和农民税负情况，提出稳定粮食生产、增加农民收入的九项政策措施。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及其附加，拨付资金3.7亿元，对种粮农民给予直接补贴、良种补贴和大型农机具补贴，实施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工程，减免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同时将新增教育、卫生、文化支出重点向农村倾斜，努力保障乡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基本需要。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、郊区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，增加财政支农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，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，完善应急水源建设，全面完成农村人畜饮水工程，解决了265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。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，继续实施农村户厕改造、坑塘整治和垃圾处理工程。及时拨付禽流感防治资金，保证疫苗购置、疫情监测以及扑杀补助等支出需要。

四、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财政补助、税费减免和贷款担保等财税政策，促进就业再就业工程。政府出资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，组建公安、交管和劳动保障协管以及社区服务队伍，设立公益性再就业公司，托底安置“4050”人员3.7万人。健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助制度，对大龄下岗职工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对安置下岗职工的劳动服务企业给予税收减免。完善社区劳动力市场体系，启动六大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基地建设，建成劳动信息咨询服务系统，开展免费职业介绍和培训。完善小额贷款担保政策，扩大担保资金规模，降低贷款担保门槛，推行信用社区试点，支持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。支持特困企业、破产企业整体分流安置职工，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给予经济补偿，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。完善失业保险、最低生活保障和就业再就业联动机制，全市新增就业岗位21.5万个，安置下岗失业人员13.7万人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减少4.4万人，享受低保人员减少5.7万人。

（二）妥善解决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问题。完善养老保险制度，增加财政补助资金，提高养老金发放标准，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实施困难企业职工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，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。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优抚对象补助标准，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，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社会保障住房，保证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基本生活。提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，逐步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

五、继续深化各项财税改革

（一）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，促进区县经济发展。针对财政体制运行中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天津市财政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在充分听取区县意见的基础上，反复进行测算，提出了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方案，在市财政能够承受的前提下，尽量让利给区县，进一步扩大了区县财政收入范围。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收入市与区县分享比例，由“50:50”调整为“25:75”；将部分大型企业主体税种收入，由市级固定收入改为市与区县分享收入；统一规范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配政策；确定了市与三区（开发区、保税区和科技园区）财政收入分享办法，明确了新建大型企业收入归属。通过调整，进一步健全了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收入分配机制，调动了区县招商引资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，区县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，财力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稳步推进出口退税机制改革，促进外贸出口快速增长。为确保国家出口退税机制改革顺利实施，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确定了市与区县财政分级负担办法，核定了区县出口退税基数，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。财政、税务、海关、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快出口退税进度，全额退还以前年度应退税款56.4亿元，通过妥善安排财政预算资金，办理当年出口退税70.2亿元，有效缓解了出口企业资金紧张状况，确保出口退税机制平稳运行。

（三）深化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，改善和净化投资环境。在全市开展对乱收费、乱罚款的专项治理工作。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召开企事业单位座谈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清理收费的意见和建议；对重点收费部门进行联合检查，清理全市所有收费项目。结合贯彻《行政许可法》，取消和停征52项收费，合并和调整15项收费，降低2项收费标准。同时将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取消收支挂钩办法，根据部门履行职能需要，保障经费供给；将市级教育、卫生等部门的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，编制综合财政预算，统筹安排财政支出。

（天津市财政局供稿，曹春生执笔）

河北省

2004年，河北省实现生产总值8 836.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2.9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1 370.4亿元，增长6.7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4 703.4亿元，增长14.8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2 763.2亿元，增长12.5%。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3 017元，比上年增长12.2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 215.3亿元，增长28.8%；全年进出口总额完成135.3亿美元，增长50.7%；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 522.9亿元，增长15.8%；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4.3%。

2004年，在经济加快发展和运行质量稳步提高的基础上，全省全部财政收入完成778.3亿元，同比增长22.6%。其中，中央级收入完成370.5亿元，增长23.9%；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07.8亿元，增长21.4%。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785.6亿元，增长21.5%。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33.6亿元，增长47.8%；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9亿元，增长42.6%。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。

一、努力做好组织收入工作

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充分利用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形势，

中国财政杂志社